

# 锡林郭勒盟财政局文件

ᠰᠢᠯᠢᠩᠭᠡᠯᠦᠮᠤ ᠰᠢᠨᠠᠭᠢ ᠰᠢᠨᠠᠭᠢ ᠰᠢᠨᠠᠭᠢ ᠰᠢᠨᠠᠭᠢ ᠰᠢᠨᠠᠭᠢ ᠰᠢᠨᠠᠭᠢ ᠰᠢᠨᠠᠭᠢ ᠰᠢᠨᠠᠭᠢ

锡财农〔2025〕1023号

## 锡林郭勒盟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旗县市（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农〔2025〕1318 号）文件要求，现提前下达你地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以下简称衔接资金）。收入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305”相应科目。项目名称：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110000004。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决策部署，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待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新修订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

二、资金重点用于产业、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请你局督促相关部门加强业务指导，做好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三、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请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农〔2023〕4号）、《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财政厅 发展改革委 民委 水利厅 林草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内农牧帮扶发〔2025〕196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盟级下达预算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工作，在收到此指标发文5日内完成下达预算的完整流程。相关指标待2026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四、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旗县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

性。

附件：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分配情况表



锡林郭勒盟财政局  
2025年11月2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发改委、民委。

---

锡林郭勒盟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26日印发

---

附件

##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小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备注
锡林郭勒盟	4635	616	4019	
锡林浩特市			184	
阿巴嘎旗			427	
苏尼特左旗			484	
西乌珠穆沁旗			165	
东乌珠穆沁旗			461	
镶黄旗			146	
正蓝旗			165	
多伦县			564	
苏尼特右旗		123	875	
太仆寺旗		126	229	
正镶白旗		367	319	